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0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0月27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首开股份十三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0月27日

至2023年10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向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协议变更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3-087号)、《关于向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协议变更的公告》(临2023-088号),于2023年10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76	首开股份	2023/10/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10月26日9:00—11:30,13:00—15:30。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他人出席的,被授权人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方式、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10月26日16:00时前送达、传真或发送邮件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D座9层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6428032、66428075

传真:(010)66428061

电子邮件:gudongdahui@bcdh.com.cn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人:任女士、侯女士

六、

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0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向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协议变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3-087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0日在公司十二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在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岩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九名,实参会董事九名,李岩先生、阮庆革先生、赵龙节先生现场参会,蒋翔宇先生、孙茂竹先生、李大进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张国宏先生、李灏先生、秦虹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此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题: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协议变更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海景”)是由公司与原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房发展”)合作成立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5亿元,公司与天房发展持股比例为50%:50%,天津海景主要负责天津市天津湾项目的开发。天津海景自天房发展合并财务报表。

2022年10月,为满足天津海景项目建设及偿还原有负债的资金需求,公司与天房发展拟向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合计5.9亿元人民币的借款,期限1年,年利率7%。为顺利推进天津海景资金周转及项目建设,结合各方经营实际,本笔借款由公司全额提供,借款金额为5.9亿元,借款起始日以公司资金实际进入天津海景账户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为2023年10月27日,年利率为7%。为保证资金的安全,天房发展对其应承担的2.95亿元借款提供担保,以其所持有的天津海景50%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担保措施。

目前天津海景已向公司偿还借款合计1.77亿元,其中已归还本金部分为1.55亿元。

现经公司与天房发展、天津海景三方协商,将原借款协议进行如下变更:

1.借款期限由1年期变更为3年期;

2.借款年利率由7%变更为第1年7%、第2年7.5%、第3年8%;

3.天房发展按借款总额的50%向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天房发展仍以其所持有的天津海景50%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担保措施。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变更事项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向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协议变更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向天津海景提供借款,是为满足天津海景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用于支持合作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天津海景目前经营活动在有序开展,本次借款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天房发展对此笔借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其所持有的天津海景50%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担保措施,风险可控。上述借款事项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公司将密切关注天津海景的日常经营管理,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为确保公司借款如期偿还,天津海景的销售回款和对外融资将优先用于归还本笔借款本息。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天津海景是由公司与天房发展合作成立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5亿元,公司与天房发展股权比例为50%:50%,天津海景主要负责天津市天津湾项目的开发。天津海景由天房发展合并财务报表。

天津海景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3764321488X

成立时间:2004年8月2日

注册地点:天津市河西区台儿庄南路118号411

主要办公地点:天津市河西区台儿庄南路118号411

法定代表人:齐颖

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天津海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天津海景资产总额404,956.11万元,负债总额326,871.01万元,净资产78,085.1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0.71%。2022年度,营业收入19,654.74万元,净利润3,609.27万元。截止本次借款发生前,公司对其的借款余额为3.5亿元,为公司与天房发展按持股比例向天津海景提供的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不存在借款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变更后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天津海景提供5.9亿元人民币的借款,期限3年,借款年利率为第1年7%、第2年7.5%、第3年8%。为保证资金的安全,天房发展按借款总额的50%向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其所持有的天津海景50%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担保措施。为确保公司借款如期偿还,天津海景的销售回款和对外融资将优先用于归还本笔借款本息。

四、借款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向天津海景提供借款,是为满足天津海景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用于支持合作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天津海景目前经营活动在有序开展,本次借款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天房发展以其所持有的天津海景50%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担保措施,天津海景的销售回款和对外融资将优先用于归还本笔借款本息,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向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协议变更的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3-089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福州中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中泰”)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

● 被担保人为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之参股公司,本次担保由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截至目前,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 本次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0日召开,会议以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以下担保事项: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福州中泰拟向太平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4亿元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融资,期限2年,由公司与福建保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全额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按持股比例40%为福州中泰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的权利义务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在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担保余额基础上,新增加公司对参股公司(含其子公司)按股权比例对等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5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18.8亿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含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6.2亿元。

公司及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可在预计额度范围内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调剂,且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福州中泰资产负债率为72.33%。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将参股公司北京首开万科和泰置业有限公司未使用的担保额度1.6亿元调剂至福州中泰。调剂后,公司为北京首开万科和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由6亿元调整为4.4亿元.

上述调剂符合担保额度使用及调剂要求,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本次公司向福州中泰提供担保无需再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福州中泰由公司与福建保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注册资本22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88,000万元,占项目公司40%股权;福建保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132,000万元,占项目公司60%股权。福州中泰由福建保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福州中泰主要开发福州市“中泰商务中心”项目。

福州中泰成立日期:2020年5月;住所:福州市鼓楼区五凤街道屏西路30号华大综合楼2层208室;法定代表人:沈永明;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

截至2023年6月30日,福州中泰资产总额7,780,399,839.65元,负债总额5,627,319.672.58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5,627,319.672.58元,净资产2,153,080,167.07元。2023年1-6月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2,018,234.99元。

福州中泰营业收入目前为0元,原因是房地产行业存在着销售收入延迟结算的特殊性,福州中泰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尚在开发期,尚未进行结算。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福州中泰拟向太平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4亿元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融资,期限2年,由公司与福建保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全额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按持股比例40%为福州中泰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的权利义务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出席此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上述担保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2,683,891.64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6.49%。

其中:

(一)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1,631,034.00万元,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115,793.67万元,合计1,746,827.6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2.80%。

(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含持股比例未达到51%但合并财务报告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652,318.7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45%。

控股子公司(含持股比例未达到51%但合并财务报告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公司无担保。

(三)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284,745.1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24%。

参股公司对公司无担保。

(四)公司对福州中泰的担保总额为零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五)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3-078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因事项紧急于2023年10月11日以口头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3年10月11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会议由公司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的监事岳良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本次会议选举了岳良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岳良泉先生简历信息请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3-079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9月30日,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可转债“巨星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234,000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9,25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巨星转债”金额为999,76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66%。

● 本季度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9月30日,2023年第三季度转股金额为15,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92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663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10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数量1,000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00元/张,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25%、第六年3.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28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5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巨星转债”,债券代码“113648”。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巨星转债”自2022年10月3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25.24元/股。

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巨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5.24元/股调整为25.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巨星转债”转股期自2022年10月31日起至2028年4月24日止。截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转股金额为234,000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9,25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8%。其中,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巨星转债”转股金额为15,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592股。

(二)截至2023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巨星转债”金额为999,76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6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364,123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1,737,979	592	506,102,694
总股本	506,102,102	592	506,102,694

注: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将重大资产重组的部分限售股24,364,123股解禁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巨星转债”的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60119627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3-077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0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名都路166号嘉煜金融科技中心1栋27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7,660,3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862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段利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4、候选董事、候选监事均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660,3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6,762,361	99.6765	873,883	0.3147	24,100	0.0088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补选董事苏宁的议案	277,543,045	99.9577	是
3.02	关于补选董事唐光平的议案	277,543,045	99.9577	是
3.03	关于补选董事任建明的议案	277,543,045	99.9577	是

2、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补选非职工监事岳良泉的议案	277,543,045	99.9577	是
4.02	关于补选非职工监事向晓源的议案	277,543,045	99.9577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01	关于补选董事苏宁的议案	24,390,684	99.5213				
3.02	关于补选董事唐光平的议案	24,390,684	99.5213				
3.03	关于补选董事任建明的议案	24,390,684	99.5213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薛玉婷、张亦昆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301082　证券简称:久盛电气　公告编号:2023-048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立即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2023年6月6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2,000,000.00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3年10月11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38,000,000.00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此次归还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50,000,000.00元,公司已不存在未归还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情形。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3-073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标通知书,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18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SG18-7标段项目由公司中标承建,工程中标价89,215.61万元。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业主方: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模式

3、项目工程工期:1,157日历天

4、项目内容及规模:包含甬江路站-莫邪塘站区间一站一区间,包含桥梁拆复建、管线迁改、交通导改等施工内容。主要内容为:(1)甬江路站为地下三层侧式车站,车站共设2个出入口、4组风亭、6个紧急疏散口、1个无障碍电梯。(2)甬江路站-莫邪塘站区间为单圆盾构隧道,区间设置四个联络通道。

5、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该工程的中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参与相关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该工程中标价占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的10.26%,对公司未来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3-039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8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送达,并于2023年10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范浩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经换届选举后,公司第三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各委员会主任委员名单如下: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范浩、宋治平、凌佺,其中范浩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委员:凌佺、陆冬梅、邹佺,其中凌佺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陆冬梅、范一、王云霞,其中陆冬梅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委员:王云霞、范一、凌佺,其中王云霞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7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计期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1)2023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2023年1月1日-2023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1500万元-13500万元 同比上升:363.79%-444.45%	盈利:2479.55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0500万元-12500万元 同比上升:164.31%-214.65%	盈利:3972.6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94元/股-0.580元/股	盈利:0.1065元/股

(2)2023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2023年7月1日-2023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100万元-6300万元	亏损:1451.83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000万元-6200万元	亏损:442.7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191元/股-0.2707元/股	亏损:0.0624元/股

二、业绩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去年同期受到子公司安全事故的影响,产生的赔偿款、损失等营业外支出较多;

2、报告期,公司生产经营恢复正常,重点转型发展的系统门窗以及汽车轻量化业务产销量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与公司2023年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3年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3-033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到期赎回本金:4,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和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上述理财产品于近日到期,收回本金4,000万元,收益17.88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2.08	-
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4.03	-
3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5.82	-
4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17.88	-
合计		15,000	15,000	79.81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89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3.0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

特此公告!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前海开源沪港深裕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取消申购费并暂停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根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前海开源沪港深裕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10月13日起,针对前海开源沪港深裕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4317,以下简称“前海开源沪港深裕鑫C”)的申购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不再收取申购费。具体费率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前申购费:

申购金额M(万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50	1.50%
50≤M<250	1.00%
250≤M<500	0.60%
M≥500	每笔1,000元

调整后申购费: